

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總說明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五〇〇〇〇五九四一號令制定公布，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及第二項規定：「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爰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之授權，訂定「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內容及師資。
(第二條)

三、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新加入及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時數。
(第三條)

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第二項) 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第三項)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上開第三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以定明。
第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使其於外送服務期間符合衛生安全要求。 前項教育訓練，得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辦理，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辦理；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辦理者，其講師應由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營養師或其他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學、經歷之人員擔任。	定明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包括運輸管制、物流管制及食品外送平臺業者之衛生管理等食品衛生安全相關知能；另定明教育訓練之辦理方式及師資，以確保教育訓練品質。
第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時數如下： 一、新加入之外送員，至少一小時，應於開始外送服務前完成教育訓練。 二、外送員，每年至少一小時。	定明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新加入及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時數。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